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有關租賃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古交嘉億(作為出租人)與古交恒佰泰(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該中國物業訂立租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3年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將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該中國物業之使用權，總金額約為3,044,000港元。因此，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有關收購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

由於與租賃協議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古交嘉億(作為出租人)與古交恒佰泰(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該中國物業訂立租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3年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古交嘉億(作為出租人)；及  
(ii) 古交恒佰泰(作為承租人)

古交嘉億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精煤以及銷售煤炭產品。古交嘉億由程愛林最終擁有90%及由張素叶最終擁有10%。程愛林為山西瑞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西萬泰實業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監事。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古交嘉億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程愛林及張素叶)分別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 : 該中國物業，為位於嘉億洗煤廠內佔地約5,000平方米之鋼結構儲煤棚

**租期** :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三(3)年

倘租賃協議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則古交嘉億及古交恒佰泰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古交嘉億須將預付租金的剩餘金額退還予古交恒佰泰。

倘於租賃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後，古交恒佰泰無法繼續租賃該中國物業，古交恒佰泰有權向古交嘉億發出1個月事先通知以終止租賃協議，而古交嘉億及古交恒佰泰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古交嘉億須將預付租金的剩餘金額退還予古交恒佰泰。

#### 每年租金

: 該中國物業之每年租金(包括稅項及所有水、電及應付任何政府機構之費用及任何政府機構要求應由古交嘉億負擔之與設施建築有關之任何成本)將為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083,000港元)。

古交恒佰泰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前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之租金。

古交恒佰泰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前支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之租金。

古交恒佰泰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前支付截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之租金。

該中國物業之每年租金乃經參考位於該中國物業附近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而釐定。

#### 續租

: 倘古交恒佰泰有意重續租賃協議，古交恒佰泰須於租期屆滿前1個月與古交嘉億就訂立新租賃協議進行磋商。

##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以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及(iii)資訊科技產品銷售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山西煤炭運銷集團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將僅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財務資料，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工作以作確認。在此情況下，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煤炭經營業務的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在現有煤炭相關業務的基礎上開展煤炭混合及混煤銷售業務。煤炭混合及混煤銷售業務的混合及加工設施擬將置於該中國物業。

經考慮上述理由，並計及該中國物業之市場租金，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將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該中國物業之使用權，總金額約為3,044,000港元。因此，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有關收購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

由於與租賃協議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古交恒佰泰」	指	古交市恒佰泰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古交嘉億」	指	古交市嘉億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租賃協議」	指	古交嘉億(作為出租人)與古交恒佰泰(作為承租人)就該中國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租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3年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中國物業」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古交市馬蘭鎮武家莊村水陰溝的嘉億洗煤廠內佔地約5,000平方米之鋼結構儲煤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元=1.083港元之匯率換算。此並不代表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可以按該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三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